

●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國稅地方稅介接

地方稅網路申報匯出贈與稅檔案 國地稅介接遺贈案件申報土增稅 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大綱

壹、匯出贈與稅資料介接示意圖

貳、地方稅網路申報匯出贈與稅檔案操作說明

參、遺贈稅資料介接示意圖

肆、國地稅介接遺贈案件申報土增稅操作說明

壹、匯出贈與稅資料介接示意圖

贈與稅
資料介接(地方稅->國稅)

地稅平台

1. 申報人登入申辦不動產服務



2. 填寫資料送出申報



3. 下載申報資料



國稅平台



地方稅案件之
申報資料匯入



贈與稅電子
申報系統



進行贈與稅申報

貳、地方稅網路申報匯出贈與稅檔案操作說明



首頁

點選報稅代理人或一般申報人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108年4月1日星期一 ::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常用服務 · | 新手上路 | 專業人士 | 常見問題 | 下載專區 | 影音專區



常用服務

- 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房屋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公佈欄
-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



報稅代理人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不動產移轉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地價稅申辦
減免用地申辦

房屋稅申辦

稅籍相關證明申請、使用情形變更



一般申報人 (法人、自然人)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娛樂印花申報業者

帳號 /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登入畫面

選擇自人然憑證或健保卡



地方稅驗證環境



一般申報人(法人、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登入

☒ 自然人/工商憑證 ☐ 全民健康保險卡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憑證PIN碼：

登 入

身分證字號為自然人憑證之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工商憑證之統一編號

| 無法登入 |

補列印帳號申請書 |

一、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視請於以下方客戶端掃描檢測設定程式檢測，並把本網址加入相容性檢

正常登入畫面

選擇「不動產移轉申報」-新案件



功能選單

- 房屋稅
- 地價稅
- 不動產移轉申報**
 - 新案件**
 - 申報與查詢
 - 代書軟體申報資料上傳
 - 整批案件上傳
 - 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
 - 啟動授權作業
 - 授權資料管理作業
- 印花稅
- 娛樂稅
- 個人資料管理

登入者：-----
登入時間：108-04-01 09:32:39
版次：1.0.122
版次日期：108/03/28

登 出

登入訊息

登入日期	登入時間	狀態	登入IP
108-04-01	09:32:39	登入成功	202..
108-03-29	13:57:11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3:46:57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1:55:42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1:32:34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案件新增畫面

選擇「土地移轉」、「縣市別」、「贈與/夫妻贈與」



LRX301_案件新增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代理人名稱/姓名:吳建國

新增 清除

稅目別	縣市別	契約別
☒ 土地,建物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	臺北市	-- -- 買賣 贈與 夫妻贈與 二等親買賣 典權(設定典權) 交換
☐ 土地移轉(土地增值稅) 其它移轉原因:		
☐ 建物移轉(契稅)		
備註: (簡單描述本案內容方便您的作業)		

網路申報案件資料錯誤無法補正之情形(需重新申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1、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1、房屋稅稅籍編號；鄉鎮區；段小段。
2、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2、移轉房屋坐落。
	3、移轉價格。
共用部分	
1. 所有權人； 2. 移轉價格	

步驟1土地資料

輸入土地資料必要欄位後，按下存檔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領回方式

步驟7 附註

案件號: 1080400002

完稅附件上傳 附件上傳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臺北市 - 信義區 永春一 0001 - 0001

「多筆土地，單一前次，同一義務人、權利人書立同一張契約書，請在該步驟輸入地號時分別建置契約書上之地號」

移轉比率 * 1 分子 1 分母

宗地面積 * 12345 m² 移轉面積 12345 m²

申報現值 *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計課 222 元/m²計課 查詢公告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 2740590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請至[持分明細]步驟建檔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 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若無勾選，在申報書該選項會自動設為"無")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15)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申請 房屋稅稅籍編號*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步驟2建物資料

輸入建物資料必要欄位，按下存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步驟5-->步驟6-->步驟7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領回方式 步驟7 附註

案件號：1080400002 完稅附件上傳 附件上傳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房屋稅稅籍編號： 01 ☐ 「跨區（鄉鎮）案件」

鄉鎮區： 中正區 段小段： 河堤一

建號： 00001 - 002 (* 未辦保存登記請輸入00000-000)

移轉房屋坐落： 10000臺北 樓之8 依稅號帶入地址

移轉價格： 3456789 「非全持分移轉，請輸入移轉部份之價格」 移轉比率： 1 1

契稅核課方式：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減免條款： ☐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是否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註： ☐ 申請 ☒ 不申請 ☐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房屋稅稅籍編號	移轉房屋坐落	地號	(接管)移轉情形	(公設)移轉情形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0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0

步驟3原所有權人(賣方)

輸入賣方基本資料，按下存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步驟5-->步驟6-->步驟7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領回方式

步驟7 附錄

案件號: 1080400002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姓名*: 測試賣方

統一編號*: A1 89

出生日期*: 0440404

身份代號*: 自然人

公私有別*: 私有

代理人別

原所有權人

其他: (請自行輸入)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號十四樓之三



☐ 同房屋坐落

連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號十四樓之三



☒ 同戶籍地址 ☐ 同房屋坐落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話格式:XX-XXXXXXX,手機格式:09XX-XXXXXX)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0

順序

複製地址

原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卡別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0

步驟4新所有權人(買方)

輸入買方基本資料，按下存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體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步驟5-->步驟6-->步驟7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轉回方式 步驟7 附聯

案件號: 1080400002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姓名*: 測試買方 統一編號*: A-3 出生日期*: 0650705

身份代號*: 自然人 公私有別*: 私有 代理人別: 新所有權人 其他: (請自行輸入)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十四樓之三 ☒ 同房屋坐落

遷移地址(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達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十四樓之三 ☒ 同戶籍地址 ☐ 同房屋坐落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話格式:XX-XXXXXXX,手機格式:09XX-XXXXXX)

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送達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 十四樓之三 ☐ 同戶籍地址 ☐ 同房屋坐落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0

順序	複製地址	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卡別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0

步驟5持分明細

填寫土地、房屋、買賣雙方移轉持分，按下存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步驟5-->步驟6-->步驟7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領回方式	步驟7 附聯
☒ 案件號: 1080400002 「無持分者，持分明細請輸入0/0」						
☒ 土地持分明細 前次移轉附表 存 檔						
原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分子	分母			
測試賣方	170 1	1	1	前次資料	非-公同共有 ▼	
新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分子	分母			
測試買方	170 1	1	1	非-公同共有 ▼		
☒ 房屋持分明細						
原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分子	分母			
測試賣方	10000臺北 0樓之8	1	1	非-公同共有 ▼		
新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分子	分母			
測試買方	10000臺北 樓之8	1	1	非-公同共有 ▼		
存 檔						

步驟7附聯

因前步驟建物資料建檔畫面選擇不申報附聯，故直接按下「送出申報」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步驟5-->步驟6-->步驟7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建物資料

步驟3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4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5 持分明細

步驟6 繳款書填發、領回方式

步驟7 附聯

案件號: 1080400002

送出申報

清除

存檔

申報人: ---- ▼

一、房屋部份

坐落: ---- ▼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況如下:

是否申請地下室停車位減免 ☐ 申請 ☐ 不申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3戶之限制，下列房屋願放棄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所有坐落 臺北市 ▼ 房屋稅籍編號

房屋坐落: 依稅號帶入地址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總筆數: 0

	房屋稅籍編號	申報人	房屋坐落	是否放棄	放棄縣市
--	--------	-----	------	------	------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申報書列印畫面

列印申報書、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等報表
輸入「立契日」後按下「下一步」

LRX302_申報書列印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編輯畫面】 上傳聲明事項表：否 ▾ 立契日：1080401 上一步 取消 下一步

全 選 全 不 選 ☐ 土地增值稅 ☐ 契稅 列印申報書 列印登記申請書 (登記申請書備註編輯) 列印契約書 前次移轉附表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總筆數：2

	稅別	地號/房屋稅籍編號	說明	聲明事項表
☐	土增	1 1		土增不適用
☐	契稅 (申報書第20項備註編輯)	0 51		N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總筆數：2

印花稅申報方式選擇

土地及建物一起申報者
可選擇合為一張印花稅
或土增、契稅分開印花稅，按下「完成申報」

 LRX302_案件進度查詢及稅單列印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案件號：1080400002 立契日：1080401 [上一頁](#) [取消](#) [完成申報](#)

* 申請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款書 請勾選 **納稅義務人代表(原)或(新)所有權人擇一**

* 不申請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款書 請勾選「**不申報**」

* 如印花稅應納稅額為0，免徵印花稅或採賣貼印花稅者請勿輸入 請勾選不申報 **不申報**

* 請確定移轉契約書書立方式為何

☒ 土地及建物書立於同1份契約書
印花稅繳款書開立方式：土地及建物合併開立1張

☐ 土地及建物分別書立於不同份契約書
印花稅繳款書開立方式：土地及建物分別開立，共2張

納稅義務人代表	憑證名稱	憑證標的物	憑證金額	稅額
測試買方_新所有權人 ▾ 等1人	贈與	信義區 之 8	6197379	6197

申報成功

選案件送出成功，顯示申報清單，
各稅收件編號及土地/建物標示、分處連絡方式



LRX302_申報成功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案件號:1080400002

列印

申報清單

稅目別	收件編號	買賣/贈與	土地/建物	申報日期
印花稅	A230019N0804239900000124	贈與	信義區 0 樓之 8	1080401
土地增值稅	2317108750010	贈與	永 1	1080401
契稅	CA1800108750004	贈與	臺 之 8	1080401

下列案件請於申報日起5日內，應將下列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至土地所屬分處，並註明收件編號，自申報日起15日仍未補件者，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一)自用住宅用地案件：

1.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房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建物點測結果或建物點測成果表、建物附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基地地號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2.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如未檢附，則移請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查填有無租賃所得資料）。

(二)農業用地移轉案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分處名稱	電話	傳真
總處	23949211	

申報與查詢畫面

契約別為「贈與、夫妻贈與」者才會有「下載資料」連結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驗證環境

功能選單

- 房屋稅
- 地價稅
- 不動產移轉申報
 - 新案件
 - 申報與查詢**
 - 代客軟體申報資料上傳
 - 整批案件上傳
 - 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
 - 啟動授權作業
 - 授權資料管理作業
- 印花稅
- 娛樂稅
- 個人資料管理

登入者: [登入時間: 108-04-01 15:40:43]
版次: 1.0.122
版次日期: 108/03/28

登出

LRX302_案件進度查詢及稅單列印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查詢畫面】

清除 查詢

案件編號: []
收件編號: []
建權起日: [] - 迄日: []
申報起日: [] - 迄日: []
課稅標的(關鍵字)查詢: []
縣市別: 臺北市
案件別: 一般案件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9

縣市別	申報類別	下載資料	查詢引導流程	查看詳細內容--列印稅單--上傳附件	契約別	課稅標的(代表)	申報狀態	申報日期	備註	聲明事項表
臺北市	申報類別	下載資料	查詢引導流程	1080400002	贈與	01	已送件待處理	1080401		N
臺北市	過戶	申報	複製新單	查詢引導流程	1080400001	其它	--	未送件		N
臺北市	過戶	申報	複製新單	查詢引導流程	1080300003	共有土地分割	--	未送件		N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驗證環境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LRX302_案件進度查詢及稅單列印

功能選單

- + 房屋稅
- + 地價稅
- 不動產移轉申報
 - 新案件
 - 申報與查詢
 - 代書軟體申報資料上傳
 - 整批案件上傳
 - 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
 - 啟動授權作業
 - 授權資料管理作業
- + 印花稅
- + 娛樂稅
- + 個人資料管理

【查詢重置】 [清除](#) [重詢](#)

案件編號	
收件編號	
連續起日	- 迄日
申報起日	- 迄日
課稅標的(關鍵字)查詢	
縣市別	臺北市 ▼
案件別	一般案件 ▼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 · 總筆數: 9

縣市別	申報類別	下載圖樣	..	查詢引導	查看詳細內容--列印稅單--上傳附件	契約別	課稅標的(代表)	申報狀態	申報日期	備註	發明事項表
臺北市	申報書列印	下載圖樣	..	查詢引導	1080400002	贈與 ▼	承 [redacted] 001	已送件待處理	1080401		N
臺北市	複核	申報	複核新增	查詢引導	1080400001	其它	..	未送件			N

登入者: [redacted]
 登入時間: 108-04-01 15:40:43
 版本: 1.0.122
 版次日期: 108/03/28

[登出](#)

A_1080400002.enc ^

[全部顯示](#) ✕

打開贈與稅申報程式

開啟時預設檢查是否有更新版本，再點擊「進入系統」



打開贈與稅申報程式

閱讀注意事項後點擊「進入系統」

網路申辦贈與稅安全注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網路申辦贈與稅安全注意事項」，並會注意妥善保管個人之報稅等機敏資料。

1. 勿在不明的網站上申辦贈與稅或下載申辦贈與稅軟體，正確申辦贈與稅網站為 <https://tax.nat.gov.tw>。
2. 申辦贈與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P2P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申辦贈與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3. 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申辦贈與稅。
4. 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申辦贈與稅。
5. 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6. 申辦贈與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s://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注意：欲更正申報者，請改採人工申報。

無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者，僅能列印試算表，無法完成上傳申辦及列印申報書功能。

進入系統

離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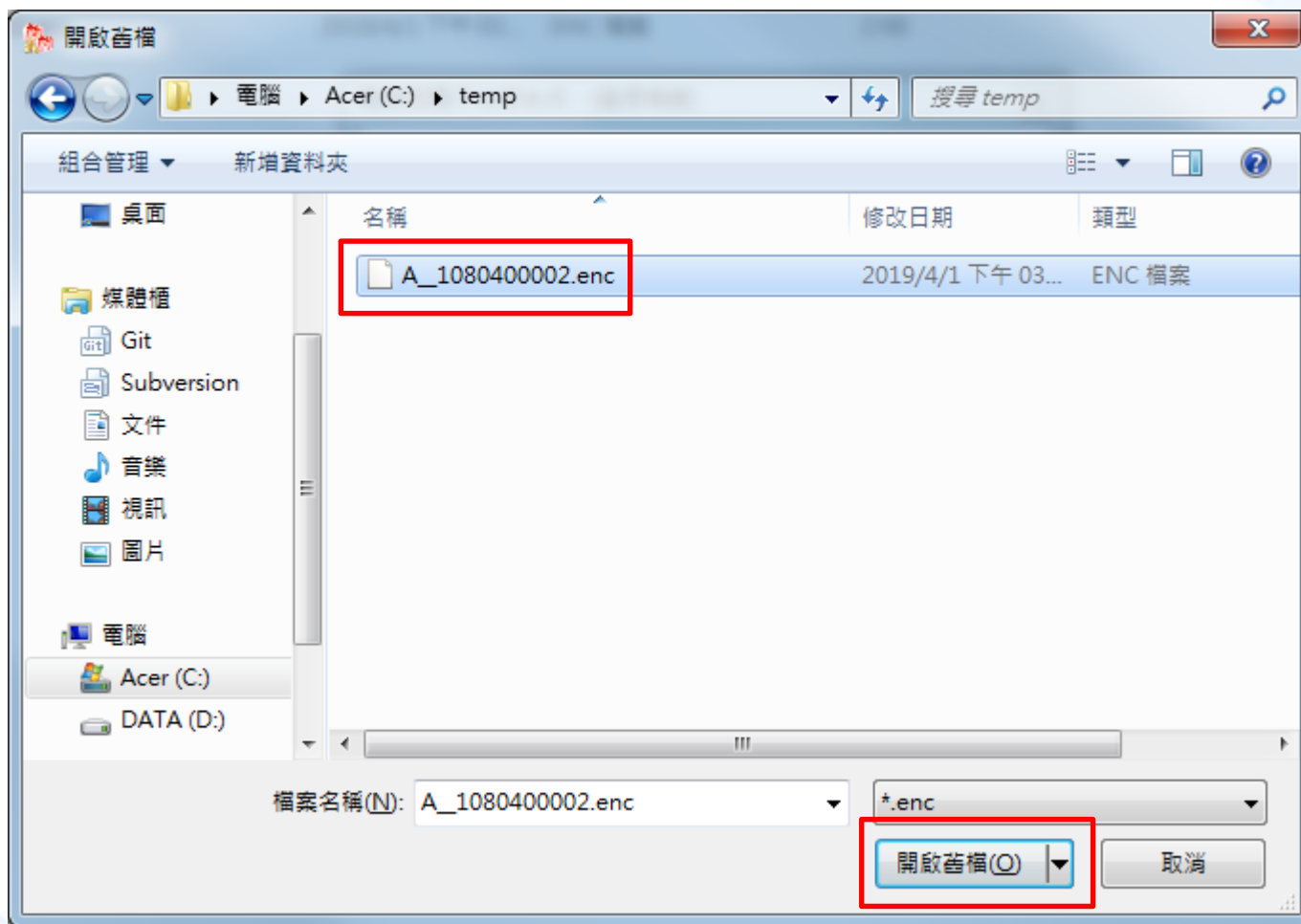
贈與稅申報程式

選擇「匯入地方稅申報檔案」



贈與稅申報程式

選擇剛剛從地方稅網路申報下載的檔案，****.enc檔案



贈與稅申報程式

保護密碼為「贈與人身分證字號」，按下「確定」

請輸入檔案密碼

注意事項：
保護密碼為 8 ~ 12 位之英數字，英文字母區分大小寫
(建議採 8 位英數字混合之密碼)

(如先前未自行設定密碼，請輸入「贈與人身分證字號」)

保護密碼：●●●●●●●●

贈與稅申報程式-贈與人畫面

確認匯入資料與地方稅申報資料一致

※連絡電話、案件類別、繳款書領取方式必須輸入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連續作業]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5.02版 108年02月19日製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gas@tax.tradevan.com.tw

說明
線上文字客服
存檔
讀檔
試算表
申辦上傳
列印申報書
附件上傳
離開系統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贈與人
姓名: 潘誠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9
贈與日期 (民國): 108年 4月 1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黎明 之三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區及里、鄰等欄項, 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 請詳加確認。)
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黎明 之三
聯絡電話 (02): # 手機號碼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配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案件類別 ☒ 一般贈與案件 ☐ 不計入贈與總額案件 ☐ 信託贈與案件 ☐ 二等親以內親屬買賣案件
☐ 未成年人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買賣資金收付情形分析表
☐ 其他 說明
繳款書及證明書領取方式 自領 ☒ 委任他人辦理 受任人資料 請檢附「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 申請證明書副本, 份數: 1

清除[F5]

確認
資料

必
填

贈與稅申報程式-受贈人畫面

確認匯入資料與地方稅申報資料一致

確認
資料

贈與稅電子申報系統 - [建檔作業]

5.02版 108年02月19日製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gax@tax.tradevan.com.tw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受贈人

與贈與人關係

姓名 測試買方 身分證號 A

出生日期 (民國) 65年 7月 5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鄰 黎明7 之三

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鄰 黎明7 之三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同贈與人戶籍地址
同受贈人戶籍地址

新增[F2] 修改[F3] 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F10] 離開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與贈與人關係	戶籍地址縣市	戶籍地址鄉鎮市區	戶籍地址村里	戶籍地址鄰
A 3	測試買方	民國065年07月05日		臺北市	中正區		黎明

說明
文字客服
存檔
讀檔
試算表
申辦上傳
列印申報書
附件上傳
離開系統

贈與稅申報程式-土地部分

確認匯入資料與地方稅申報資料一致

確認
資料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 [選擇作業]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5.02版 108年02月19日製
網址: <https://tax.daf.gov.tw>
客服 0809-085-188 傳真 (04)-3703-9798
信箱: gax@tax.tradevan.com.tw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土地部分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財產內容
臺北市 縣市 信義區 鄉鎮市區 段 一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 面積(平方公尺) 12,345.00 持分 1 / 1
(108)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22 贈與價額 2,740,590

網頁連結
適用條款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說明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名稱

新增[F2] 修改[F3] 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F10] 離開

土地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公同共有	土地現況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不計入贈與總額註記	不計入總額
臺北市	信義區						12345	1	1	222	2,740,590		

土地財產小計 2,740,590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土地財產小計 0

贈與稅申報程式-建物部分

確認匯入資料與地方稅申報資料一致

確認
資料

贈與稅電子申報系統 - [建權作業]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

贈與人 受贈人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土地部分 地上物部分 **建物部分** 信託利益之權利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財產內容
門牌號碼 臺北市 中正區 建國里 鄰 8
建物稅籍編號 持分 1 / 1
贈與價額 3,456,789

適用條款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說明

受贈單位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名稱

新增[F2] 修改[F3] 刪除[F4] 清除[F5] 查詢[F6]
第一筆[F7] 上一筆[F8] 下一筆[F9] 最後一筆[F10] 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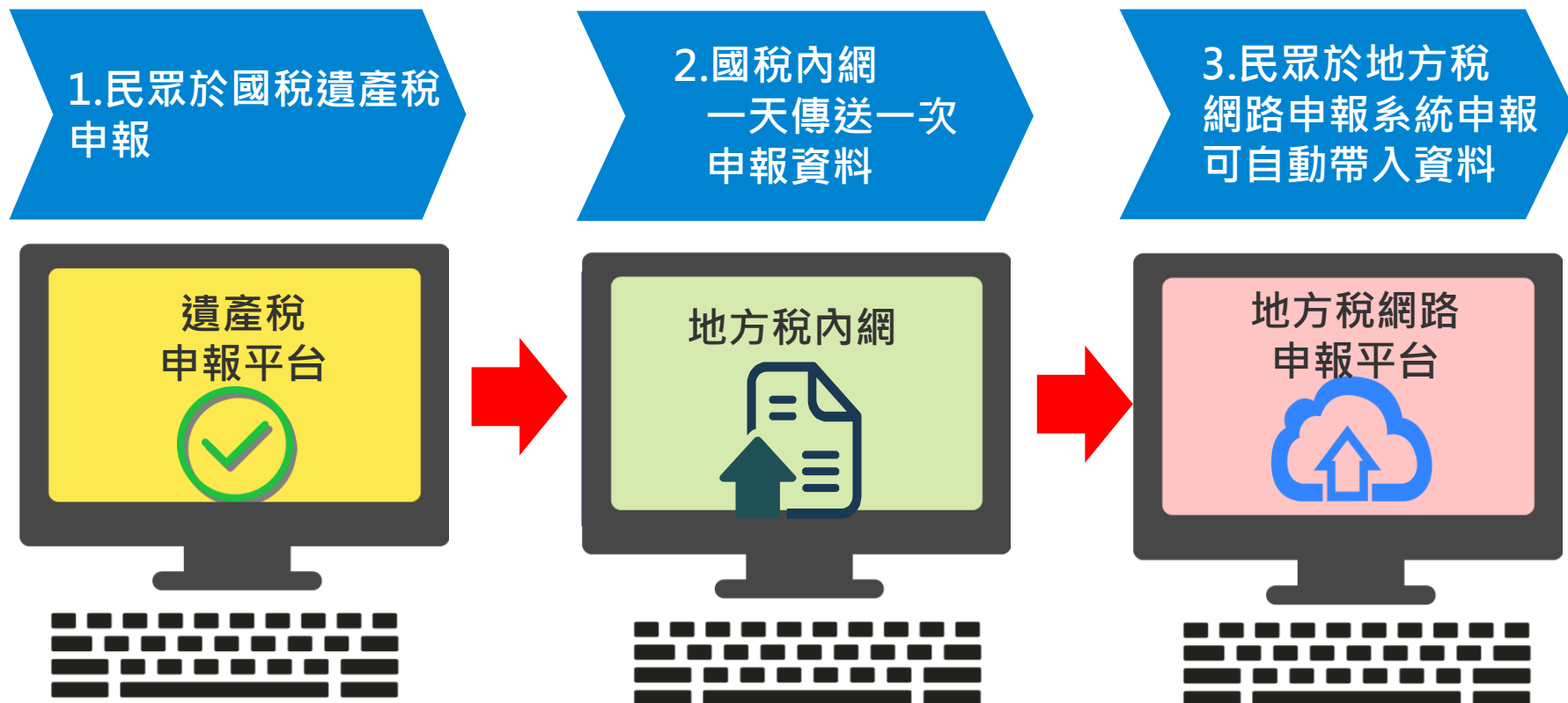
建物地址縣市	建物地址鄉鎮	建物地址鄰	建物地址村里	建物地址街道門牌	建物稅籍編號	持分子	持分母	贈與價額	不計入贈與
臺北市	中正區	建國里	街	8 0	1	1	1	3,456,789	

建物財產小計 3,456,789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建物財產小計 0

說明 文字書版 存檔 讀檔 試算表 申辦上傳 列印申報書 附件上傳 離開系統

參、遺產稅資料介接示意圖

遺產稅(遺贈案件)
資料介接(國稅->地方稅)



肆、國地稅介接遺贈案件申報土增稅操作說明



首頁

點選報稅代理人或一般申報人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108年4月1日星期一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常用服務 | 新手上路 | 專業人士 | 常見問題 | 下載專區 | 影音專區



常用服務

- 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房屋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公佈欄
-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



登入畫面

選擇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地方稅驗證環境



一般申報人(法人、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登入

☒ 自然人/工商憑證 ☐ 全民健康保險卡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憑證PIN碼：

登 入

身分證字號為自然人憑證之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工商憑證之統一編號

| 無法登入 |

補列印帳號申請書 |

一、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視請於以下方客戶端掃描檢測設定程式檢測，並把本網址加入相容性檢

正常登入畫面

選擇「不動產移轉申報」-新案件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驗證環境

功能選單

- 房屋稅
- 地價稅
- 不動產移轉申報**
 - 新案件**
 - 申報與查詢
 - 代書軟體申報資料上傳
 - 整批案件上傳
 - 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
 - 啟動授權作業
 - 授權資料管理作業
- 印花稅
- 娛樂稅
- 個人資料管理

登入者：吳建國
登入時間：108-04-01 09:32:39
版次：1.0.122
版次日期：108/03/28

登出

登入訊息

登入日期	登入時間	狀態	登入IP
108-04-01	09:32:39	登入成功	202.173.43.221
108-03-29	13:57:11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3:46:57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1:55:42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108-03-29	11:32:34	登入成功	192.168.107.38

案件新增畫面

選擇「土地移轉」、「縣市別」、「契約別-其他」、
其他移轉原因選擇「遺贈」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驗證環境

功能選單

LRX301_案件新增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代理人名稱/姓名: 吳建國

1 稅目別

2 縣市別

3 契約別

4 土地移轉(土地增價值稅) 其它移轉原因

土地增價值稅

契稅

1、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2、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共用部分

1.原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2.新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登入者：吳建國

登入時間：108-04-01 09:32:39

版次：1.0.122

版次日期：108/03/28

登出

步驟一 土地資料

原步驟會停留在步驟1

查調遺產稅資料，則請跳至步驟二「原所有權人(賣方)」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驗證環境

功能選單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 房屋稅
- ☒ 地價稅
- ☒ 不動產移轉申報

新案件

申報與查詢

代書軟體申報資料上傳

整批案件上傳

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

啟動授權作業

授權資料管理作業

- ☒ 印花稅
- ☒ 娛樂稅
- ☒ 個人資料管理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3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4 持分明細

案件號：1080400001

完稅附件上傳

附件上傳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鄉鎮區

段小段

地號

原所有權人

臺北市 - 請選擇

請選擇

-

請選擇

查詢地籍資料

「若需查詢地政地籍資料請先填寫原權人資料。」

「多筆土地，單一前次，同一義務人、權利人書立同一張契約書，請在該步驟輸入地號時分別連置契約書上之地號」

移轉比率 * 分子 分母

宗地面積 * m² 移轉面積 m²

申報現值 *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計課 元/m²計課

查詢公告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請至[持分明細]步驟建檔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 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若無勾選，在申報書該選項會自動設為「無」)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全部 ☐ 部分 (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 (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茲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戶口名簿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登入者：吳建國

登入時間：108-04-01 09:32:39

版次：1.0.122

版次日期：108/03/28

登出

步驟二 原所有權人(賣方)

按下「查調國稅局遺產稅申報資料」按鈕

作業
竟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3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4 持分明細

案件號：1080400001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姓名 * : 統一編號 * : **查調國稅局遺產稅申報資料** 出生日期 * :

身份代號 * : 自然人 公私有別 * : 私有 代理人別 原所有權人 其他 : (請自行輸入)

戶籍地址 * : 連絡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電話 : 傳真 : 手機 :

電子信箱 : (電話格式:XX-XXXXXXX,手機格式:09XX-XXXXXX)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0

順序	複製地址	原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卡別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0

選擇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輸入「被繼承人身分證號」

輸入「繼承人身分證號」

輸入「繼承人憑證PIN碼或健保卡註冊密碼」

輸入「遺產稅財產(地號)」

請輸入PIN碼

被繼承人身分證:	
繼承人身分證:	
請輸入繼承人PIN碼:	☒ 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遺產稅財產(地號):	請選擇 ▼ 請選擇 ▼ 地號: -

請輸入繼承人健保卡註冊密碼

被繼承人身分證:	
請輸入繼承人健保卡註冊密碼:	☐ 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遺產稅財產(地號):	請選擇 ▼ 請選擇 ▼ 地號: -

確認

取消

查調顯示畫面



顯示被繼承人、財產、共同繼承人資料
財產(土地)-申報現值及土地契約移轉價格須自行輸入
共繼承人-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需自行輸入

土地
2筆

繼承人
6筆

查詢資料

案件號: 1080400001 取消 帶入

被繼承人 總筆數:1

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劉	A100	臺北市信

財產(土地) 總筆數:2

鄉鎮區	段小段	地號	移轉比率 (分子/分母)	宗地面積(m²)	移轉面積(m²)	申報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信義區	信義段	00	9504 / 1000000	2179	20.71	0	0
信義區	信義段	00	9504 / 1000000	2111	20.06	0	0

共同繼承人 總筆數:6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戶籍地址 *
劉	A100		新北市
劉	A110		
劉	A120		
劉	A100		
劉	A110		
劉	A104		

查調顯示畫面

按下「帶入」時，
未輸入「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則顯示提示訊息。

 查調資料

案件號 : 1080400001

取消 帶入

確定

繼承人出生日期為必填欄位，請重新確認

被繼承人

總筆數:1

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劉	A100	臺北市信義

財產(土地)

總筆數:2

鄉鎮區	段小段	地號	移轉比率 (分子/分母)	宗地面積(m ²)	移轉面積(m ²)	申報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信義區	信義段	00	9504 / 1000000	2179	20.71	0	0
信義區	信義段	00	9504 / 1000000	2111	20.06	0	0

共同繼承人

總筆數:6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戶籍地址 *
劉	A100		新北市
劉	A110		未輸入資料
劉	A120		
劉	A100		
劉	A110		
劉	A104		

查調顯示畫面

顯示輸入完畢後按下帶入，顯示提示訊息「查調遺產稅申報資料成功，地號資料待有查無年度公告現值，請記得編輯資料」

 **查調資料**

案件號: 1080400001

取消

帶入

總筆數: 1

被繼承人

姓名
劉 A10 臺北市

確定

查調遺產稅申報資料成功，地號資料帶有查無年度公告現值，請記得編輯資料!

財產(土地)

總筆數: 2

鄉鎮區	段小段	地號	移轉比率 (分子/分母)	宗地面積(m ²)	移轉面積(m ²)	申報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信義區	信義	段 002	9504 / 1000000	2179	20.71	300000	6212764
信義區	信義	段 002	9504 / 1000000	2111	20.06	400000	8025177

共同繼承人

總筆數: 6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戶籍地址 *
劉	A100	0580401	新北市
劉	A110	0680401	新北市
劉	A120	0580502	新北市
劉	A100	0691003	新北市
劉	A110	0571127	新北市
劉	A104	0570215	新北市

步驟1土地資料

查調成功後，會將土地資料寫入步驟1。

申報現值：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計算 元/㎡計算 查詢公告現值

土地契約移轉價格：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請至(持分明確)步驟填報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 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若無勾選，在申報書該選項會自動設為“無”)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填報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屬土地符合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全部 ☐ 部分 (第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茲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戶口名簿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屬土地為農業用地，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屬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屬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屬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屬土地符合 規定，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15)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申請 房屋稅稅籍編號： ☐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全 選 全 不 選 刪 除 存 檔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括號數:2

		地號	說明
☐	選錄	17 000	0000
☐	選錄	17 001	0001

全 選 全 不 選 刪 除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括號數:2

土地
2筆

步驟2原所有權人(賣方)

查調成功後，會將共同繼承人(6筆)寫入步驟2、3原、新所有權人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3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4 持分明細

案件號：1080400001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姓名 *： 統一編號 *： 查詢國稅局遺產稅申報資料 出生日期 *： 

身份代號 *： 自然人 公私有別 *： 私有 代理人別 原所有權人 其他： (請自行輸入)

戶籍地址 *： 

連絡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話格式:XX-XXXXXXX,手機格式:09XX-XXXXXX)

全 選 全 不 選 刪 除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總筆數:6

	順序	複製地址	原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卡別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	編輯 ↑ ↓	複製地址	劉	新北市		原所有權人

全 選 全 不 選 刪 除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總筆數:6

繼承人
6筆

步驟3新所有權人(買方)

查調成功後，會將共同繼承人(6筆)寫入步驟2、3原、新所有權人檔。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體大小: 大 | 中 |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3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4 持分明細

案件號: 1080400001 案件號: 複製資料 清除 存檔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身份代號: 自然人 公私有別: 私有 代理人別: 新所有權人 其他: (請自行輸入)

戶籍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連絡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話格式:0XX-XXXXXXX,手機格式:09XX-XXXXXX)

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送達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6

		順序	複製地址	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卡別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	複製	↑ ↓	複製地址		寶興里		新所有權人

繼承人
6筆

步驟4持分明細

確認持分無誤後存檔，即可送出申報。



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

字型大小：大|中|小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請依次從 步驟1-->步驟2-->步驟3-->步驟4 完成作業

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賣方)

步驟3 新所有權人(買方)

步驟4 持分明細



案件號: 1080801219 「無持分者，持分明細請輸入0/0」



土地持分明細

送出申報

前次移轉附表

存 檔

原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分子	分母
王oo	19019300010000	1	1 前次資料 非-公司共有 ▾
新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分子	分母
陳xx	19019300010000	1	1 非-公司共有 ▾